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永睿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蔡杰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114年度鳳小字第37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日發生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39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劉企萍